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磊先生,董事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会议同意增补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14:3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琦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孙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孙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

孙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孙琦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增补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峰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非独立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及独立董事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永峰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能源化工处副处长、处长和副总工程师职务,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高永峰先生曾主持和执笔编制国家"十五"至"十四五"化肥行业发展规划及发展思路研究工作,推动化肥、无机化工行业发展建设。负责和参与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和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委托的《我国化肥行业发展战略》、《磷硫钾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云南磷复肥基地规划》、《贵州磷复肥基地规划》、《山西晋城氮肥基地规划》、《山西省焦炭和煤化工专项研究》、《境外钾肥投资战略研究》、《云贵川鄂建设磷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等规划及专题研究工作;发表工程咨询学术论文40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地方和企业的产业发展规划、化工园区产业及总体规划、项目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工程咨询项目百余项,专业涉及氮磷钾肥、煤化工、磷化工、盐化工、氟化工及精细化工等。

高永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高永峰先生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高永峰,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高永峰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0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峰先生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1)之积,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02"

2. 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峰先生	√

注:本次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1)之积,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4.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2-029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如下:

收到政府补助的企业名称	公司对其综合持股比例	项目名称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万元人民币)	政府补助来源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52%	税收返还	6,827.17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52%	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52%	产业扶持资金	205.55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52%	产业扶持资金	15.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52%	职工补贴	10.64	重庆市渝中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52%	职工补贴	10.51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0%	财政扶持资金	49.64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财政所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0%	职工补贴	22.30	江苏省溧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0%	专项奖励	10.00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上海海菱智慧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产业扶持资金	3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235.0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00%	产业扶持资金	50.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00%	产业扶持资金	20.00	上海市闵行区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00%	职工补贴	10.61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	67%	产业扶持资金	10.8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264.80	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苏州摩利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1%	专项奖励	10.00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
其他		其他小额专项补助	55.08	
合计			10,837.1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2 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0,837.1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36%。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额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以及汇款交易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1.1 定义

开源宝: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APP交易)上通过开源宝产品购买的前海开源聚财宝A(基金代码:004368)。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提交开源宝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基金的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1.2 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特殊基金除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1.3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方式认购、申购、定投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0折费率优惠。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源宝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二、汇款交易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2.1 定义

汇款交易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申购交易的业务。汇款交易业务不支持定投交易。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2.2 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前海开源聚财宝A(基金代码:004368)及特殊基金除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2.3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0折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对于设定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65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与郭孟榕先生、深圳海能投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优博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海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15,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储能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7D7D59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300号A1分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郭孟榕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9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美元私募债完成偿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经2021年12月29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opview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致景国际")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了总额为2,000万美元的私募债券,发行期限364天。公司作为企业担保人为本次融资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共同及个别担保。关于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美元私募债的公告》、《金诚信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2022年1月4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美元私募债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致景国际的告知函,获悉致景国际已按照发行约定于2022年12月28日足额偿付上述2,000万美元私募债券本金及其应付利息。公司为致景国际发行私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共同及个别担保相应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金诚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 年6 月29 日至2026 年12 月22日。"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因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55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公司在前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时曾做出暂不行使"金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决定,并承诺在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的六个月内,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12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32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金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金诚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8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翁自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翁自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9日,翁自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翁自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翁自忠	150,000	0.03%	2022/12/23 ~2022/12/29	集中竞价交易	14.10-15.61	2,142,240	450,000	0.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翁自忠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7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5.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2.81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DKFP")对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4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DKFP为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向BANCO SICREDI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为796.5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DKFP为Fiagril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583.7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2,416.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SICREDI

担保金额:6,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4月28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74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2年12月29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DKFP与BANCO SICREDI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